湖北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鄂政复〔2026〕806号

申请人：祝春雪，女，汉族，1979年1月30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被申请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武汉市东湖西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李述永，厅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7月9日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三个以上不同工作日均无法接通，未能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要求被申请人对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事实和理由如下：

申请人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EMS（单号：1253329363707）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8日签收。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社保监管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1997年至2002年在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54厂）任职期间国企连续工龄相关材料，依规将该段工龄录入湖北省省级养老保险统筹系统，并就处理结果出具书面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该申请书寄出后，另行邮寄了《地址更正告知函》《沟通方式告知函》，被申请人签收全部材料后，未在法定六十日期限内作出实体处理答复，未履行社保监管与答复的法定职责，拒不处理本人工龄社保补录诉求，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现申请确认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对于申请人的履职申请，被申请人及省社保中心依法依规积极履职，申请人未查收相关回复文书系其自身原因所致，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理由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三次信函情况

2026年7月5日，申请人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反映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后，又两次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告知文件（《地址更正告知函》《沟通方式告知函》），但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书的书面答复。

经查，申请人三封信函收件地址均为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惠民路17号，此为省信访局地址。申请人在申请书中陈述的被申请人于4月28日、5月27日、6月24日三次签收其信函，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

第一封《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4月28日省信访局签收后，于5月8日录入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转被申请人办理，后又于5月12日通过公文交换将纸质信件转至被申请人。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申请人相关诉求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被申请人将该件转社保经办机构（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社保中心）处理，已履行职责。省社保中心收件后依法进行办理，6月4日、7月2日省社保中心按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要求的“书面答复地址”向申请人先后邮寄了《关于补正材料的函》和《行政履职答复书》，但因申请人电话关机、上门无人被退回；7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上传了《行政履职答复书》，向申请人反馈了省社保中心的处理意见，省社保中心亦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第二封《地址更正告知函》：5月27日省信访局签收后，于6月3日录入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并转至东风公司办理，被

申请人未收到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推送的转办件，也未收到纸质信件。

第三封《沟通方式告知函》（附件含《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和《地址更正告知函》）：6月24日该信件由寄送省信访局改为派送至被申请人，主要内容为告知沟通方式以EMS邮寄、加盖公章的书面公函为准，履职申请方面诉求与前一致。在了解到申请人变更地址后，省社保中心于7月17日再次通过EMS 向新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道白浪中路5号左岸风情雅苑2702室）邮寄《行政履职答复书》（单号：1335125932229）。该信件7月18日寄达，7月18日—21日快递员每日多次致电与申请人联系，预约上门投递信件，均无人接听。该信件于7月21日退件封发。省社保中心已尽勤勉职责。

二、关于申请人工龄“录入”问题

省社保中心已就该问题在《行政履职答复书》中作了具体回复。

经审理查明：

2026年4月28日，湖北省信访局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并于5月8日录入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同月14日，湖北省信访局将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转至被申请人。该履职申请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履行省级养老保险统筹法定职责，将申请人1997年至2002年在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54厂（现

更名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国企连续工龄录入湖北省省级养老保险统筹系统。”同时载明“书面答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道文昌路2号北广场汇霖智慧城6号楼2802房”。

因申请人相关诉求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信访件转社保经办机构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处理。2026年5月15日，省社保中心出具《行政履职程序受理告知书》，并于当日上传至智慧信访系统。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凭证（EMS单号：1253329363707）、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截图、收发文件登记表；

2.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行政履职程序受理告知书》及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截图；

3.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行政履职答复书》及邮寄凭证（EMS单号：1006191322237、1335125932229）、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截图。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三）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四）个人账户情

况；（五）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将其1997年至2002年在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54厂任职的工龄录入湖北省省级养老保险统筹系统。根据上述规定，社会保险登记相关业务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不负有相应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湖北省信访局转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将该申请交由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处理，充分保障了申请人权益，并无不当。

综上，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不负有相应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北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2026年9月4日